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○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片名姓齡年別性籍本地生出籍黨業職址住學經歷政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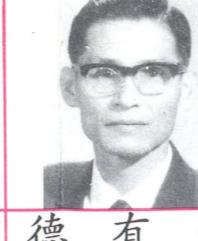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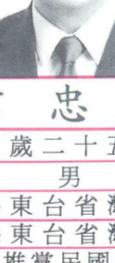
	號次	相	片
	吳	姓	名
	十四	年	齡
	男	性	別
	省	本	籍
	台灣	地	生出
	省	黨	籍
	台灣	業	職業
	步進主民商		
	上海市南台號三三一		住址
一、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五日於台北市立中興高級中學高中部畢業 二、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於臺北市立中興高級中學高中部就讀 三、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於臺北市立中興高級中學高中部就讀 四、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廿六日於臺北市立中興高級中學高中部就讀			
學經歷			
政見			
5			
	號次	相	片
	吳	姓	名
	四十四	年	齡
	男	性	別
	省	本	籍
	台灣	地	生出
	省	黨	籍
	台灣	業	職業
	中民國國商		
	區北市南台號○三一		住址
現市開元立臺部處長嘉南水庫管理處專員會工農人委會農部農委會			
學經歷			

五國民基本權利，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侵犯。政府，政黨不得干涉大眾傳播媒介，電視，電台應全面開放

明歲
市南市南
薦推黨
路元開

七
國民政府三司會同各部會議，擬定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》，於1912年1月1日由孫中山簽署公布。該法規定：「中國人民為自求解放，不受外國干涉，特此聯合為一體，設立一個中央政府，即以本部為臨時政府，總統為臨時大總統，以黎元洪為副總統，參議院為臨時議院，監察院為臨時監察院，內閣為臨時行政院，並設立司法、財政、教育、郵政、軍事等部，各部長由總統任命，各部長對總統負完全責任，各部長得向總統辭職。」

政見號次相片姓名齡年別性籍本地生出籍黨業職住址學經

	
<p>林 荣 輝</p> <p>歲五十四 男 縣蓮花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薦推黨民國中 公 村富西鄉復光縣蓮花 號六六段二路正中</p>	<p>德 有</p> <p>歲四十六 男 縣東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農 村嘉利鄉南卑縣東台 號九二六路嘉利鄰九</p>
<p>政別委組會學蓮立花 局助會長任立花蓮縣 副理輔、國研院蓮縣 局○專防高中光復 長現員部員部中學復 ○任○組員部初鄉 局國教、國研院七宮 局防、國研院七宮 省法部編、畢業立、 政府大審、畢業立、 山務院、編纂、 行特研、</p>	<p>學歷： 1. 立台南師範學院前身 國語員。國語員。 大會代表。</p>
<p>利治取一 原立財中主 住少廢中主 民數由政府修 發民中府憲 族族央設， 之學全立在 東院署事社 所部為普 整辦少安 體人。數定繁 開才。促疾事中 計，促疾事中 畫為政務， 之食府之食 平喉機走關 舌古東、西 西督辦施政 差促政府促 距○府民經 厲行政、原往收 革、之發應合 新行政、○法 ，教育爭取台 保陳之割台 廉能政府能 扶台民之地 政府。八施、 建請政府爭 取於。三、 推動其爭</p>	<p>3.2.1. 我要關懷民 生，為社會更 現健康、開拓國家新運。 ○</p>
	
<p>林 忠 信</p> <p>歲二十五 男 縣東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薦推黨民國中 公 一里義信鎮功成縣東台 號六三一路歷都鄰六</p>	<p>林 正 二</p> <p>歲九十三 男 縣東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薦推黨民國中 教 路平和鎮山關縣東台 號一一巷</p>
<p>學歷：</p> <p>(一) (二) (三) (四)</p> <p>職私長高研系研命立 學研立、中任庭、省研究實踐 學研立、研研、花大研醫 控東慈惠、生局</p>	<p>學歷：</p> <p>1. 立國東中縣大 國立台立台學大 國中青立、後國研 國研院研院大 第研院研院大 軍人總主2. 教育界小 台組研院主2. 教育界小</p>

卷之三

(二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百一十九條第一項）：他不正規地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(三) 選舉委員會

印紅色之一平地山
(六)選舉票有左列情

圈二人以上者○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
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

(妨害選舉之處)

第九十二條

第九十三條

第九十五條

第九十七條第三

第九十七條之一

八

拾